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5G公開競投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首個和第二個五年規劃，都有將智慧城市建設作為本澳實現提高城市競爭力、提升區域合作等目標的重要內容。而發展智慧城市進入5G時代是基礎一環，尤其當中的智慧政務、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旅遊等，都必須透過5G快速穩定的訊號，才能令智慧城市的建設取得效果。

早前特區政府已公佈5G公開招標的特定規章，而根據規章的內容，明確最多發出四張5G牌照，然而當中亦規範了投標者須持有本澳建立及營運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公司方可參與。由於目前本澳只有四家流動電訊網絡商，意味著有關的規章直接排除了其他有意競投的參與者。即使是現有的四家營運商不參與投標，同樣無法讓其他實體參與。

多年來，社會一直希望透過增強電訊市場的開放度，從而優化本澳電訊的服務質素。然而政府今次的做法不但阻礙了其他有更好條件的營運商參與競投，亦破壞了本澳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這種明為“公開競投”，實際是“度身訂造”的做法明顯不妥。促請政府作出調整，以讓具有條件和實力的運營商可以參與投標，藉以優化本澳的電訊服務。

此外，就特許資產的處理和《電信法》立法進度至今仍未有進一步交待，有關的問題若不解決，其他電訊營運商一旦要鋪設5G基站，不排除需向持有特許資產的營運商租用網絡及設備，導致增加租賃費，或不利於電訊市場健康發展，亦令業界擔憂如何能夠確保公平競爭。

為有助電訊市場健康發展，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今次5G公開競投基於什麼原因排除本澳四家流動網絡電訊

之外的實體參與投標？這種既不利優化本澳電訊服務，也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的做法，當局如何作出改善，以讓具有條件和實力的運營商可以參與投標？

二、當局早前表示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澳整體電訊作調研工作，有關研究報告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將有整體研究成果，會分階段就5G發牌、特許資產管理及澳門電訊市場發展方向作建議。而目前5G已經開展公開競投，但有關報告仍未有任何內容公佈，無法在關鍵時刻發揮參考的價值。對此，當局能否就報告已完成的部分盡快作出公佈，以便社會了解更多的信息？

三、電訊特許資產屬於特區政府，應有機制和透明的價格標準等，讓各營運商公平使用。一直以來，市民或者企業都希望透過電訊業界的公平競爭，讓市民有所選擇，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和促使減價。希望特區政府在開展5G發牌的同時，亦加快理順歷史遺留下來的特許資產等問題。對此，當局會如何作出處理？而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到2024年琴澳一體化發展的格局初步建立。為讓居民享有更便利、實惠和優質的電訊服務創造條件，特區政府對琴澳電訊對接有何構思和規劃？